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，为李继朝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朝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

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